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八届会议（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
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	4
A.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4
B. 关于专家裁定程序的示范条款	8
C. 仲裁庭配编专家示范条款.....	11
D. 保密问题示范条款	11
E. 关于程序保密的指导案文.....	12
F. 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	12
G. 关于确保快速仲裁的指导意见	13
H. 呈列形式.....	13
四. 前行方向.....	13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以色列和日本政府关于今后可能在国际高科技相关交易争议解决领域所开展的工作的提议（[A/CN.9/997](#)）。¹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继续与专家进行接触，以期编制一份条款纲要，协助实施此类争议的解决。²因此，秘书处在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了关于解决争议问题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³
2. 工作组审议的文件包括一个专家组提交的技术相关争议解决条文草案（[A/CN.9/WG.II/WP.224](#)）和瑞士政府提交的关于仲裁的说明，包括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WG.II/WP.225](#)）。在专题讨论会期间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目的是就今后可能在解决争议方面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供意见（[A/CN.9/1091](#)，第 69-79 段）。
3.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的建议。普遍支持在共同要素的基础上开展立法工作，主要是这两方面都旨在为简易机制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在有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第三方参与下在很短时间内解决争议，虽然不一定会产生最终裁决，但其结果仍可跨国界执行。经讨论后，委员会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审议如何通过并入这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密性和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编拟示范条文或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案文，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方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据强调，这类工作应以用户的需要为指导，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进一步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使用范围。⁴
4. 工作组在 2023 年 2 月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以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231](#)）为基础审议了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专题，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A/CN.9/1129](#)，第 105 段）。
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收到了工作组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1123](#) 和 [A/CN.9/1129](#)），并对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在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方面开展其工作。⁵

二. 会议安排

6.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了第七十八届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12-215 段。

²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5(e)、214(b)和 229 段。

³ 专题讨论会详见 <https://uncitral.un.org/en/disputesettlementcolloquium2022>。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3-225 段。

⁵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43-145 段。

7.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贝宁、柬埔寨、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约旦、黎巴嫩、马耳他、莫桑比克、缅甸、荷兰王国、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和乌兹别克斯坦。

9. 下列获邀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世界银行集团；

(b) 政府间组织：安第斯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欧亚经济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海湾合作委员会（海合会）和常设仲裁法院；

(c) 非政府组织：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同学会、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比利时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法律经济政治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委）、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筑业和发展委员会、欧洲法律研究院、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德国仲裁院、跨国仲裁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破产研究会、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研究所、以色列商事仲裁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跨国仲裁研究所、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伊斯兰工商商会、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马德里仲裁法院、迈阿密国际仲裁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拉各斯区域中心、硅谷仲裁与调解中心、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以及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

10.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hi Van Anh LAI 女士（越南）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WP.233](#)）；以及 (b)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仲裁：示范条款和指导案文（[A/CN.9/WG.II/WP.234](#)）。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
5.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问题

13. 工作组以 [A/CN.9/WG.II/WP.234](#) 号文件(“说明”)为基础审议了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和仲裁议题。

14. 首先,会上提到示范条款需要附有指导案文或评注,以便当事人能够作出知情决定,认识到同意各项示范条款后的潜在风险和缺陷,并了解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这样一份解释案文(“《指导意见》”)。此外,有意见认为,示范条款和《指导意见》方面的工作应尽快完成,最好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

A.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总体评议

15. 与会者普遍支持关于快速仲裁的示范条款。据指出,这一条款可能非常有用,有助于解决高科技行业内但也包括其他行业内的各种争议。发言中提到,示范条款内容全面,仲裁界和当事人都可方便使用。据进一步指出,示范条款载有一个时间缩短的时限,以满足用户的需要,特别是高技术部门用户的需要。会上提到了《说明》脚注 5 中提到的向潜在用户分发的调查表和对答复的初步分析,这些答复总体上支持需要快速仲裁和对作出裁决的时限。

16. 然而,对过度监管仲裁程序和正当程序的关切问题表示了原则性关切。据建议,与其制定示范条款,不如采用良好做法来加快速度。一种意见认为,示范条款、《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之间的关系缺乏明确性,发言中还表示谨慎,指出为当事人充分陈述其主张、抗辩、证据和论据以及仲裁员全面评估案件预留的时限期间有限。此外,还强调了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语言障碍,获得专门知识的机会有限,以及讨价还价能力有限的问题。

17. 另据澄清,这种示范条款不适用于某些类型的争议,例如对于需要大量证据的复杂案件,包括涉及复杂法律或技术问题的案件,而且既不能使当事人有充分的时间适当陈述案情,也不能讨论解决方案。

18. 据强调,是否同意和选择特快仲裁,应由当事人决定,这取决于其争议的具体案情及其需要。因此,与会者普遍认为,《指导意见》将能够解决对过度监管和正当程序所表达的关切,当事人可据此权衡其对非常快速和高效率程序的愿望。

前导段

19. 据建议,措词应反映《仲裁规则》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的用语,因此仅应提及“争议”。另据建议,前导段的措词应与《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所附示范条款的措词保持一致。有与会者询问,示范条款是否应当以通用方式拟订,因为该条款是为了响应具体行业的需要而起草的。此外,据强调,当事人可能希望将该条款也用于合同仲裁条款,这可能需要对措词进行调整。

20.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应使前导段措词与《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所附示范条款的措词保持一致,因此将“合同”一词改为“本合同”。

(a)项和示范条款末尾的一项

21. 关于(a)项和示范条款末尾所载的增列项，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是，由于示范条款试图为具体需要提供创新的解决办法，所以示范条款应当在其中包括指定仲裁员的可能性，同时《指导意见》提醒当事人注意任何关切或风险。另一种观点认为，在示范条款中指定仲裁员有可能危及仲裁程序，因此应当避免提供这种示范条款。据指出，合同订立后可能会出现各种情况，特别是如果争议发生在合同订立多年之后，例如获指定仲裁员的利益冲突、仲裁员缺乏任职意愿、仲裁员不能到任、死亡或患病，或者如果仲裁员姓名或指定机构名称被视为仲裁协议中的一项基本条款，则还有该条款将可能不健全的风险。虽然并非所有这些关切都能通过事先与仲裁员协商得到解决，但该条款规定，如果指定的原仲裁员未获确认，则可指定新的仲裁员。据指出，如果当事人同意按照(a)项的建议指名某人为指定机构，也会产生类似的问题，而这反映了《仲裁规则》和《快速规则》所附示范条款的措词。另据指出，在事先指名仲裁员方面的任何实际困难不应对示范条款的使用构成障碍，因为当事人可以指名机构作为指定机构，该机构通常可以待命履行这一任务。另外还指出，《指导意见》可对这些关切作出详细阐述。

22. 经讨论后，据建议，《指导意见》应阐明，当事人可以自由地选择全部或部分采用这些条文，具体而言，指名仲裁员有一定的风险。

23. 此外，据认为，示范条款应当缩短《快速规则》第 6(1)条中选择指定机构的时限和根据第 8(2)条指定仲裁员的时限，例如缩短为 5-7 天。

(b)项

24. 会议普遍支持 5-7 天的协商期，仲裁庭应在此期间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据认为，应在《指导意见》中对《快速规则》解释性说明第 60-65 段进行释义。

25. 关于示范条款是否应列入其他案例管理内容，与会者普遍认为，(b)项的规定性不应过强。普遍认为，关于确保仲裁程序迅速高效的补充内容不应列入示范条款本身，而应列入《指导意见》。一种意见强调了面对面讨论的益处，而不是将该条款局限于建议一个仅限书面文件的程序，或限制书面呈件的篇幅。对此，答复指出，当事人应当在认为可取的情况下享有选择此类内容的自主权。

(c)项

26. 与会者就(c)项中建议的时限发表了各种意见，例如(一)不包括任何建议的时限，(二)提及 60 天或 90 天，或(三)保留现有案文，以激励当事人选择认为适当的任何期限。

27. 关于延长时限，发言中提到，由于示范条款的目的是向使用者提供选择，所以最好作为示范条款的一部分，提供可商定仲裁程序的选项，仲裁程序将在短而可预测的时间内完成。在这方面，普遍认为示范条款应当修改《快速规则》第 16(2)条，使仲裁庭能够将时限延长 30-90 天。与会者还普遍支持示范条款为有限度地延长这一期限提供方便，以解决对正当程序的可能关切和意外的拖延。

28. 关于第 16(3)条和第 16(4)条规定的保障措施，与会者意见不一。有与会者建议列入一项选择不适用适用的规定，以排除进一步延长时限，并避免根据《仲裁规则》进行程序（《仲裁规则》中没有规定作出裁决的时间限制），否则将与愿违，达不到特快仲裁的目的。据指出，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应当允许当事人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可能的最佳选项，其中可能包括迅速作出裁定，尽管这会带来某些风险，包括如果不在当事人商定的时限内作出裁决则无法执行。当事人只需要得到适当的信息就能够评估潜在的风险，这将由《指导意见》加以概述。

29. 对此，答复中提到，由于争议的性质和复杂性不容易预料，所以如果设定一个展期可能性有限的严格时限而又没有《快速规则》第 16(3)条和第 16(4)条的保障措施，那么就有可能损害正当程序或错过作出裁决的期限，这两种情况都有可能造成裁决无法执行。因此，据指出，虽然《快速规则》第 16(2)条中延长的期限可以修改得短些，但第 16(3)条和第 16(4)条规定的保障措施应保持不变。

30. 在这方面，还讨论了《快速规则》第 2(2)条应如何适用于特快仲裁的问题。虽然普遍认为《快速规则》第 2(2)条基本上应适用于根据示范条款进行的仲裁，但据建议，该条款在例外情况下将争议提交根据《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这一点应由示范条款加以修订，以便可以在特快仲裁不再适宜的情况下，允许根据《快速规则》进行程序，而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前者更接近于当事人在同意特快仲裁时对迅速解决争议的期望。在这方面，发言中提到，《快速规则》第 2(2)条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在示范条款中为当事人提供了排除适用《快速规则》第 16(3)条和第 16(4)条的明确选择是有其道理的，这反映了工作组中各种不同意见之间的一种平衡做法。然而，据指出，这两条涉及不同的关切。《快速规则》第 2(2)条在需要更多时间陈述案情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时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而第 16(3)条和第 16(4)条则为需要更多时间审裁案件的仲裁庭提供了一种选择。

31. 与此相关，有与会者建议澄清，为节省时间和费用，同时确保公平和彻底解决争议，仲裁庭被允许判定某些问题不能在特快仲裁中适当裁定，而应在根据《快速规则》或《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中解决。

32. 关于在示范条款中进一步具体规定时限，缩短《快速规则》规定的时限，与会者普遍认为，《快速规则》第 10 条为仲裁庭提供了充分的酌处权。

(d)项

33. 对于是否需要列入(d)项，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据指出，该条款措辞含糊，而且也是多余的，因为类似的权力已包括在《仲裁规则》第 30 条中。还有与会者询问，(d)项是否试图修改或补充《仲裁规则》第 30 条，这可能会造成仲裁中的缺席判决风险。据建议，《快速规则》第 3 条，还有《仲裁规则》第 17 条所载的仲裁庭一般裁量权，应足以涵盖特快程序中的情形。

34. 相反，有与会者提到，鉴于特快仲裁的时限紧迫，所以一个重申仲裁庭权力的条款是有用的，因为这将提醒当事人注意这种仲裁的必要性，从而提高效率并加强当事人的合作。有与会者建议强调，仲裁的特快性质要求当事人和仲裁庭都有高度的纪律性，仲裁庭需要明确表示这一点，使当事人保持注意。

35. 据认为，将(d)项移到(c)项之前，这样(c)项将涉及程序性制裁，(d)项将涉及仲裁程序的最后阶段。另据建议，(d)项可与(c)项和(b)项联系起来。

36.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修订示范条款，包括如何处理对于与《仲裁规则》第 30 条二者间关系的关切，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或者，可将经修订的示范条款或类似措词列入《指导意见》，以加强《仲裁规则》第 30 条所载的要义。

(e)项和(f)项

37. 考虑到(e)项和(f)项的措词与《快速规则》附件中规定的示范条款相同，所以普遍认为(e)项和(f)项应予保留。

无阐述理由的裁决

38. 有与会者建议在示范条款中列入一项备选办法，让当事人可以商定无阐述理由的裁决，对此，会上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关于《仲裁示范法》，其中第 31(2)条载有当事人可商定不给出理由的可能性，以及关于《仲裁规则》第 34(3)条，其中载有相同的规定，与会者指出，许多法域允许这种做法，鉴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和加快裁决书一般耗时起草阶段的可能性，在示范条款中列入关于无阐述理由的裁决这一备选办法是正当合理的。

39. 会上回顾了工作组为何没有在《快速规则》中列入关于无阐述理由的裁决的可能性。提到了若干因素，即：(一)阐述理由的裁决提供了一定程度的透明度，有助于当事人理解和接受裁决，核实仲裁员认真审议了案件，从而有助于仲裁的合法性；(二)阐述理由的裁决有利于司法审查可能对裁决提出的质疑；法院需要评估裁决，例如在撤销程序或破产程序中的裁决，如果没有理由，这种评估可能需要重新审理一些问题，费时费力；(三)提供理由使仲裁员能够承担责任，并确保他们考虑过自己的决定，这种经过深思熟虑和有充分理由的裁决有助于提高裁决和仲裁作为解决争议机制的整体质量；最后，在一些法域，若无某种阐述理由的标准，这种仲裁裁决会引起公共政策的关切，因而不能执行。

40. 鉴于这种风险，有与会者指出，当事人如若对无阐述理由的裁决认可同意，则应当明确表示，最好是在仲裁开始之后表示，以便各方当事人将可理解其决定对裁决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的影响。但也有与会者指出，可以在组织程序时与仲裁庭讨论关于列入理由的事先约定，而且当事人可以随时重新审查这种约定。

41. 会上提到了附带简述理由的裁决的可能性，但也表示需谨慎处之，因为这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框架而言是一个新概念，而且，不清楚简要阐述理由的裁决与阐述理由的裁决相比会是什么样子。还有与会者提到了先作出裁决并规定在以后阶段阐述理由的可能性。据指出，有些仲裁特别适合于不阐述理由的裁决，例如“最后报价仲裁”，仲裁员只能在当事人提交的两份报价中作出选择。

42. 经讨论后，工作组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在《指导意见》中列入供工作组审议的选项，即涉及允许当事人选择仲裁庭无需在裁决书中说明任何理由，并强调任何相关的风险，包括考虑根据《承认及执行民商事外国判决公约》(2019 年 7 月 2 日缔结)，当事人须在法院表达同意的方式。

B. 关于专家裁定程序的示范条款

总体评议

43. 在考虑关于专家裁定的示范条款草案时，会上交流了各种不同的看法。首先，发言中提到，示范条款的目的是在仲裁制度之外部分解决争议，为此，应当明确指出，在争议的后期阶段保留仲裁中的正当程序等要求。据建议，可在示范条款的开头列入序言措词，说明当事人打算商定一个简化机制，在很短的时间内由第三方专家解决争议，并规定一种机制，让这种结果可以跨国界执行。

44. 在这方面，提到有必要为示范条款取一个恰当的名称，既能抓住其实质，又不与现有各种不同机制相联系。关于示范条款第一步的名称，与会者普遍认为，“裁定”一词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可以用“技术”和“中性”等词加以补充，而不是用“专家”一词；“仲裁”亦被认为是适当的。

45. 相反，有与会者承认示范条款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可以根据《纽约公约》执行这种裁定，但回顾说，要使所作裁决具有可执行性，必须满足某些先决条件，例如正当程序、程序的公平性以及作出裁定的第三方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有与会者提出，要谨慎防止规避这些先决条件。此外，还询问如若请求作出裁定会对时效期限产生什么影响。

46. 据建议，这种裁定的约束性应当仅限于合同性质。此外，还指出，这种多层次机制过于复杂，令人难以理解其将如何运作。此外，还指出，应当避免将两种不一定兼容的不同机制合并在一起。发言中提到，如果要拟订一项具有这种结构的示范条款，《指导意见》中必须详细解释其运作方式。

47. 对此，据答复指出，没有任何因素应当妨碍当事人可以商定让专家的裁定具有合同约束力，并进而如同通过仲裁执行任何其他承诺一样，强制执行这一合同承诺以到达遵守裁定。在这方面，据指出，当事人可以自行将仲裁范围局限于特定的合同义务以及该义务有效性和一方当事人遵守该义务的情况等问题。

范围

48. 关于拟通过示范条款解决的争议范围，据指出，不应列入关于合同终止或无效的争议。另据指出，确定争议的范围时不应参照争议的类型，而是应参照补救办法。

49. 普遍认为，专家裁定条款的范围不应限制得太窄，因为这将限制其能否适用于今后所适合裁决的争议。因此，发言中提到，最好由当事人来决定将产生的并且适合根据具体情形裁定的问题范围。

50. 另一种观点认为，专家裁定条款应确保确定性，并具体排除不可逆转的决定，而另一种观点则对法律上未明确界定的“不可逆转”一词是否有用提出质疑。一种观点认为，专家裁定条款应仅适用于金钱争议，而不适用于具体履约争议，因为只有金钱裁决才可在必要时予以撤销，金钱裁决一般在不同的法域得到承认和执行。

51. 另据提议，专家裁定条款的范围可放在该条款本身的方括号内，供当事人根据《指导意见》中阐述的备选办法效用和潜在风险进行选择，对此，与会

者表示需谨慎注意这将造成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以及在范围未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对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的担忧。

52. 有一些实例说明了不同法域内裁决的实际适用性，例如在付款义务、估价、交付货物的具体执行、施工义务的具体执行等领域。

并行程序

53. 关于仲裁与专家裁定程序并行启动的可能性，会上提出了以下问题：是否应当规定具体条件，如果是，其内容如何。发言中提到，启动仲裁的条件不应当含糊不清，不应当限制当事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例如，如果启动仲裁的条件是“项目完成”而这种完成根本未兑现，则当事人将无法启动仲裁。此外，还提到，应当规定缺省条件，以便向用户提供他们可以直接纳入其合同的条款。据指出，有些法域的法定仲裁对并行程序没有限制，在一些关于仲裁的机构规则中，诉诸仲裁或诉讼并不以项目的完成为条件，因为如果争议的不同方面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法，那么当事人有可能同时进行仲裁或诉讼。例如，在进行仲裁时将技术问题提交裁决。

第 1 款

54. 有与会者建议按照通常做法调换(c)项和(d)项的顺序，即被申请人应在专家与当事人的协商之前先将答复通知申请人。对此，答复指出，鉴于专家裁定过程的时限很紧，专家在被任命后立即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更为实际，因此，(c)项和(d)项中目前的安排对这一裁定程序而言是合情合理的。

55. 关于(d)项，据指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请求作出答复的 3 天期限太短，申请人将占有不公平的先机，特别是在申请人出于恶意行事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将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其案情。据建议，可以考虑延长时限，以确保可以保障完成正当程序。

56. 关于(c)项中作出裁定的时限，普遍认为，自被指定之日起 21 天的期限很紧，而 3 个月的延长期又太长而不成比例。一种观点认为，计算日期应当从当事人的最后行动起算，不是从被指定之日起算，因为当事人的协商将会占用时间，而专家则只有 15 天的时间来作出裁定。

57. 经讨论后，普遍认为专家有 21-30 天时间作出裁定是合理的，该时限必要时适当延长。

58. 会上提到，时间的计算应仅以天为单位。据认为，起点应统一到专家被指定之日，即开始实际有效参与的日期。

59. 有与会者建议列入最低限度的裁定程序标准，例如要求专家公正和独立，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遵守机密，并给予专家进行程序的裁量权。另据建议，对于专家未及时作出裁定的情况，示范条款或《指导意见》应当为当事人提供备选办法。

60. 有与会者对(f)项和(g)项的顺序表示关切。据指出，(g)项放在(f)项之后有可能被解释为意味着如果一方当事人被指称未遵守专家的裁定，则可能被禁止根据(f)项提起任何种类的仲裁程序。为处理这种意外后果，建议颠倒这两项的顺序。作为支持，还指出，这样做将可更好地反映裁定的时间先后顺序。

第 2 款

61. 会上讨论了仲裁庭在首次仲裁中的权限范围。发言中提到，仲裁庭不仅应有权处理按第 1 款规定所做裁定是否得到遵守的具体问题，而且还应有权处理是否存在遵守该项裁定的义务或其是否有效的问题。虽然注意到，评估是否存在遵守该项裁定的义务或其是否有效，具体标准可能有所不同，因为该义务将受合同管辖法的制约，但有据建议，可摘录一般和简单的标准并将其纳入本款。对此，答复指出，进一步详细界定范围会增加一层复杂性，可能会阻止使用者采用该机制，本款应仅澄清预期的目的，即：仲裁庭应处理未遵守按第 1 款规定所作裁定的问题，使该项约束力义务可以强制执行。

62. 据强调，采用这种简单的程序并不被视为阻止被申请人对于是否存在遵守该项裁定的合同义务及其是否有效提出问题，因为遵守裁定的前提是合同义务存在并且有效。据回顾，划定仲裁庭权力范围的界限是为了避免提出与遵照第 1 款规定遵守裁定的义务不相关的问题。

63. 关于(c)项，有与会者指出，其措词重复且复杂，应当是酌情反映关于特快仲裁的示范条款(c)项的措词。此外，普遍认为，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和正当程序问题，仲裁庭作出裁定的 10 天时间期限太短，也不现实。建议仲裁庭作出裁定的时限为 14-21 天。会上提到，该时限应当与同一示范条款第 1 款所列时限保持一致，其合理性最终将取决于程序的成效。

64. 有与会者询问，仲裁庭根据第 2 款作出的裁定是否符合条件作为《纽约公约》规定的裁决。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指南》”，据强调，一个决定性要素是其终局性。据指出，仲裁庭根据第 2 款作出的裁决可能不被视为终局性，因为仲裁庭可以根据第 3 款作出相反的裁定。对此，答复指出，关于强制执行必须遵守专家裁定的义务，这样的决定是终局性的，仲裁庭根据第 3 款处理的争议主题事项是不同的，仲裁庭不会重新审议当事人遵守裁定情况的问题，即使这将会达成一种不同的结局。

第 3 款

65. 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仅提及《仲裁规则》，特别是因为仲裁庭必须重新审议所作裁定。对此，答复提到应由当事人来决定。

66. 据关切地指出，当事人将只就示范条款第 1 和 2 款达成一致，因此将无法获益于第 3 款中的重新审查，而重新审查为示范条款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对此，答复指出，工作组不可能阻止当事人以不适当方式使用拟议的示范条款。

其他备选方法

67. 会上强调了避免争议的作用，目的是避免冲突升级到需要正式仲裁或司法程序的地步。发言中提到建筑业，当事人可要求专家委员会裁定技术问题、建议解决办法或调解争议的和解。尽管可能涉及费用问题，但仍建议使用项目编配专家解决分歧。

68. 会上讨论了关于在第 1 款所述专家裁定程序中增加调解的建议。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试图将专家裁定转化为和解协议。另据指出，在专家作出裁定之前进行调解更有成效。还提出认为，调解可与第 1 款中的程序并行进行，专家可同

时担任两个角色，即裁定人和调解人。有与会者表示担心，如果在示范条款中增加多层备选的替代解决争议机制，而不是将这些建议列入《指导意见》，这将造成麻烦，适得其反，而且会过分延长旨在迅速解决技术性争议的程序。

69. 建议进一步探讨如何利用这种避免争议的机制。

C. 仲裁庭配编专家示范条款

70. 首先，据回顾，除了快捷性之外，高度技术性是适合通过特快仲裁和仲裁来解决争议的一个共同特征，但并不限于这些。因此，目前正在拟订这一示范条款，为的是广泛通用于仲裁。普遍认为，由专家随时待命，向仲裁庭提供咨询意见，而不是就具体问题提出报告，这样的特点不无益处，而且已在某些法域的法院程序中看到了这样的既定做法，并且在一些仲裁中加以运用，没有任何严重关切的问题。尽管如此，据指出，允许仲裁庭编配专家及其口头解释可能引起透明度方面的关切，示范条款机制应当仔细设计，以维护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对专家向仲裁庭提出的意见作出评论。在这方面，发言中强调了明确规定专家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即其不是提供意见，而是协助仲裁庭理解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建议将专家称为技术顾问或评估人。

71. 另据指出，指定这类专家有可能使仲裁庭将裁定权下放给专家，而且由于专家将成为仲裁庭随带的编配，保留这些专家的费用可能很高。作为替代办法，据建议，可指定一名具有相关技术专长的共同仲裁员，作为一种可能的做法。然而，有与会者提到，如果指定专家担任共同仲裁员，那么缺乏透明度的问题将会更加严重，因为仲裁庭的非专家成员往往是法律专业人员，将难以评估拥有专家知识的共同仲裁员意见的可信度，当事人将无法干预仲裁庭的内部审议过程。据指出，专家的咨询作用可有助于消除仲裁员下放裁定权的风险。此外，保留专家的费用也可能不高。另据指出，寻找具有仲裁技能的适当专家可能非常不易。

72. 关于第 3 款，由于拥有专家最新名单的机构有限，而且所需专门知识的具体领域只有在发生争议时才会显现出来，所以普遍认为，该款只规定仲裁庭应与当事人协商指定专家。

73. 关于第 4 款，据建议，《仲裁规则》第 29(2)条应当直接适用，删除“比照”二字。在这方面，一种意见是建议为同一条文规定的程序规定一个时限，例如 7 至 14 天，而另一种意见认为，作出提名专家决定的程序应由仲裁庭的案件管理酌处权管理，不应规定时限。

74. 在简要听取了几个法域的经验之后，请代表们进一步与秘书处分享其各自法域或实践领域现有的相关信息，以便秘书处能够进一步完善示范条款。

D. 保密问题示范条款

75. 工作组重申了关于保密性的示范条款在高技术相关争议中的重要性。的确，尽管做法差别很大，但保密性被认为是仲裁的一个基本方面，受到当事人的高度重视。

76. 据指出，示范条款的案文涵盖了与保密有关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仲裁的存在和必要的例外。据建议，该条款应当包括强制执行机制，例如制裁或补救措施，以便仲裁庭能够确保保密义务得到遵守，并处理当事人违反保密的行为，例如向违约方分摊费用。

77. 关于与司法诉讼有关的例外情况，有与会者询问，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撤销裁决，这是否构成违约，因为启动此类程序将导致不遵守保密规定。

78. 此外，还有询问，关于存在进行的仲裁，保密义务将涉及什么，会产生什么实际影响，特别是在证人、有关第三方或第三方供资人需要被告知的情況下。对此，答复指出，有可能在保持一定程度的保密情况下与有关人员联系，例如，根据示范条款第 2 款寻求书面保密承诺。

79. 关于为适用保密义务，是否应对公共领域内的信息定性为属“合法”或“不合法”的问题，据认为，不应要求仲裁庭调查公共信息的来源，公共领域中已广为人知的信息不再是保密信息。另一种观点认为，信息不应丧失保密属性，以免鼓励非法传播。因此，有各种建议，包括删除“合法”一词（中文改为“非属公共领域内……”），或是予以保留，或是将其置于方括号内供当事人选择，并在《指导意见》中列明其利弊。据建议，秘书处应收集关于争议解决机制方面保密条款方式的信息。

80. 关于第 2 款，工作组表示满意。

E. 关于程序内保密的指导意见案文

81. 关于保密问题的指导意见案文，据认为，应缩短第 1 至第 4 款，并扩大第 5 款。还建议强调该案文在特快仲裁情况下的适用性。发言中进一步提到可在案文第 2 款中增加其他内容，例如对保密级别分类提出质疑的程序、向对方披露信息、程序期间和程序后处理保密信息以及保密期限。

82. 经讨论后，工作组表示普遍接受该案文，并请代表们就如何进一步扩充第 5 款提出建议。还一致认为，《指导意见》不应涉及 [A/CN.9/WG.II/WP.234](#) 第 64 段所述的情形。

F. 关于证据的指导意见

83. 普遍认为，列入证据指导意见是有益的，从而根据新技术的发展，突出与技术有关的方面。虽然有些意见认为，这类案文应当在数字经济项目的解决争议背景下加以更广泛的审议，但会上普遍支持对案文进行最后审定，因为该案文已经建立在该项目研究结果的基础上。

84.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按照 [A/CN.9/WG.II/WP.234](#) 第 67 段的建议，列入有关提及具体技术的句子。还有建议提出，案文中应反映关于非法所获信息可否采信、证据保存和违约行为补救办法等方面的问题。对此，答复指出，案文的重点一般应当是述及仲裁庭对涉及使用技术的证据如何处理。

85. 关于第 1 款，据指出，其目的和措词不明确，例如，“重大”技术的含义指的是什么。另据建议，该款应反映这样一种概念，即主要是由当事人促成仲裁庭工作，而另一方当事人能够理解证据的内容，同时铭记仲裁庭熟悉适当进行程序所需的技术至关重要。

86. 关于第 3 款，据指出，仲裁庭不应干涉当事人对技术的使用，因为这将由当事人决定。发言中提到，真实性的概念可能无法涵盖使用诸如人工智能（“AI”）之类的最新技术所引起的所有问题。据指出，今天使用人工智能不包括证据事项，而是起草呈件。对此，答复指出，使用某些技术可能会影响所提交证据的环境。此外，据提议，可在第一句中的“技术”之前加上“方式和”等字样。

87. 在第 4 款中，据建议，应删除第一句中的“高度”一词，并增加提及所使用的技术系统安全性和完整性。还普遍认为，本款第二句内容重复，应予删除。

88. 关于第 5 和第 6 款，提出了几项建议：(一)将案文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第 80 和 81 段保持一致，包括关于对证据真实性持有怀疑时应由当事人核实的概念；(二)提及有必要为当事人提供在这方面发表意见的机会；(三)简化语言用词，例如：将“风险有其特殊性”改为“风险”，或甚至合并第 5 和第 6 段；以及(四)删除提及尚未提交证据的情况。

89. 关于以程序示范的形式进行取证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将其作为案文的一部分重新列入，因为这对高新技术和其他行业的争议可能是有用的。

G. 关于确保迅速仲裁的指导意见

90. 关于这一指导案文，普遍认为，这种案文是多余的，特别是因为示范条款的《指导意见》将反映相关的实质内容。据指出，一些要点的实质内容不恰当。

91. 会上讨论了仲裁员是否应当向当事人提供初步意见，因为这种初步意见可能引起关于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正当程序关切。但据报告指出，如果当事人提出请求，仲裁员的初步意见可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商定的放弃可避免可能提出的质疑。

H. 呈列形式

92. 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条款、《指导意见》和指导案文的呈列形式，以确保方便使用和便于查阅。据认为，应将工作成果作为一个整体整套提出，并附上一份简介案文，其中应着重说明这项工作的起源、技术相关争议和仲裁的共性，以及不同示范条款合并的可能性，还有关于保密和关于仲裁庭编配专家的示范条款一般通用于仲裁的潜在用途。此外还建议，不同的示范条款和案文也应酌情分别列出。

四. 前行方向

93.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条款、关于保密和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并根据审议情况编写《指导意见》，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94. 工作组请秘书处就题为“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项目组织一次简况报告会，并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的间隙初步审议该项目的成果。